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回龙茶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5〕156号）和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5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完成了《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《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，邀请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领导、专家参加，对《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。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，请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- 附件：1.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2.梁河县回龙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9 月 15 日